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筆試試程表

- 一、本次甄試為 107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，講解有關甄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請於 8 時 50 分前進場就座（另因考生人數眾多，考量本院電梯負荷，8 時 20 分起開放考場入座，請考生儘早入場就座）。
- 二、本院未備有大型停車場，請考生多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避免違規停車被拖吊，並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及提早出門前往考場。
- 三、本院考場左側有飲水機，惟不提供紙杯，請考生自行攜帶環保杯飲用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試程表		
考試日期：107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		
考試地點：本院十樓考場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預備	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08:50-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09:00-10:30
休息		10:30-10:50
預備	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10:50-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-12:30
備註	1、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，均為正本）供查驗， <u>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</u> 。 2、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### 107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服從監考（場）人員指導。
  - 二、請檢查試卷封面浮貼及座位籤號碼、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試卷封面浮貼及試卷右下角彌封處不得毀損。
  - 三、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座位籤處以供查驗，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。
  - 四、試卷須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  - 五、考試時間以試場時鐘為準，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。作答時間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
  - 六、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  - 七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考場兩側。
  - 八、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※違反以上規定並經監考（場）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